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 功能界別和其他選舉安排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和其他安排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舉行。為準備是次選舉，我們須檢討現行的選舉安排，並提出修改《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草案，為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依據。

3. 《基本法》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 30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的 30 位則由功能界別選出。就地方選區直選方面，政府正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及各選區的議員人數進行研究。一俟研究完畢，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交待政府的建議。

4. 這文件載列政府就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和其他選舉安排的建議。制定這些安排時，我們有以下的原則—

- (一) 就功能界別選舉方面，我們會適量調整有關界別的選民基礎，確保選民的成分能充分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情況。
- (二) 就其他選舉安排方面，我們會提供有利條件，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從而促進本地政黨及政團的發展。

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

5. 《基本法》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 30 個議席，將繼續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現有的 28 個功能界別代表本港經濟、金融、專業、勞工及其他界別的聲音。這些功能界別及其選舉制度行之有效，並普遍為市民所接受。因此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第三屆立法

會的 30 個議席繼續由現有的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基礎應大致維持不變。不過，我們會因應個別功能界別的發展及情況，作出必須的更改。

6. 我們建議就部份功能界別作技術性修訂，以反映這些界別的最新發展。修訂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更改有關的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因應法定註冊 / 發牌制度的改變而更新某些資格標準。
- (二) 刪除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特定牌照 / 專營權的團體。
- (三) 加入與現有團體選民身分相若的團體，例如新持牌人 / 專營者、相關行業的代表機構及根據新法定制度註冊的機構。

我們會於稍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時再向立法會詳細交待這些技術性修訂。另外，就功能界別而言，較重要的建議關乎到醫學界。

醫學界功能界別

7. 醫學界功能界別目前由大約 7 700 名註冊醫生及牙醫組成(該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人數共 13 100 人)。籌備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時，我們曾考慮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但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初，有關中醫註冊的法定架構尚未完全準備就緒，有關建議隨後被撤回。不過，我們承諾於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時再次考慮該建議。

8. 我們知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完成審核大約 7 700 名表列中醫的學歷和執業經驗，並已宣布其中約有 2 400 名獲接納為註冊中醫。至於餘下的 5 300 名表列中醫及完成認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則須通過由二零零三年開始舉行的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9. 由於法定註冊中醫計劃已實施，估計至二零零四年中，會有數千名中醫獲正式註冊。因此，就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我們原則上同意考慮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我們會在諮詢及考慮有關界別及團體對該建議的意見後，在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之前，就有關問題作最終的決定。

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

10. 早前，有意見表示應研究是否訂立政黨法，希望政府對此予以考慮。據我們理解，香港的政黨或參政團體主要希望其地位得到法例認可，並且獲得財政上的資助。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訂立政黨法規管政黨的運作。我們相信讓政黨有充足的發展空間，方能更有效地推動香港的政黨發展，另立條例規管政黨的運作反而可能會窒礙政黨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加入適當條文，以落實下列措施 -

- (一) 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
- (二) 要求選管會重新研究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11. 按現行安排，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享有兩輪免費郵遞服務，以方便候選人與其選民溝通。此外，候選人亦可利用香港電台的免費廣播時段宣傳自己的政綱。據理解，免費郵遞的安排未必完全切合候選人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應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在籌辦其選舉活動方面有更大彈性。建議細節如下 -

- (一) 政府會根據候選人的得票率提供財政資助，補貼其部分選舉開支。每張有效選票的補貼額為 10 元，而每名候選人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其選舉開支的一半^(註一)。在建議的安排下，只有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可獲得資助。這項建議安排將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 (二) 回應候選人過去表示希望政府能以更靈活的方式向候選人提供資助，我們建議取消其中一輪免費郵遞服務。各候選人仍可享有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註一) 我們正就選舉開支限額問題與地方選區選舉問題一併進行研究。一俟研究完畢，我們會盡快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 (三) 現時有關發還選舉按金的最低得票率(5%)^(註二)將下調至3%。這與政府增加對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的目標一脈相承。
- (四) 香港電台會繼續提供免費廣播時段供候選人宣傳自己的政綱。

12.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但可為候選人和所屬政黨或政團提供財政資助，並且讓他們在籌劃選舉活動時有更大彈性。在建議的計劃下，獨立候選人也可獲得同等資助，讓他們有足夠空間繼續參選。得到市民較廣泛支持的候選人固然可獲得額外的資源以支付其選舉開支；而獲得一部分市民支持(3%)的候選人亦可獲發還選舉按金。我們相信，這建議可鼓勵對社會有承擔的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

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13. 選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訂立規例，容許候選人把本身的標誌或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及標誌印在選票上。雖然許多立法會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由於沒有充分時間解決與規例有關的各項技術問題，該規例最終被廢除。

14. 我們認為，容許候選人把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可以方便選民識別候選人和所屬政黨或組織。長遠來說，這安排亦有助推動香港政黨和政團的發展。因此，我們提議要求選管會重新研究上述建議，以期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引入。由於這回準備時間較為充裕，選管會可以考慮立法會議員先前提出的關注事項，簡化程序並修訂規例。

未來工作

15. 我們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和其他選舉法例，以落實以上各項及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註二)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4條訂明，落選候選人(或名單)的選舉按金會被沒收，除非該候選人(或名單)取得有關選區有效票數的5%或以上。

結論

16. 謹請議員就本文件所闡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

VK352(3)